

# 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规则

## 一、“鑫钱宝”业务简介

“鑫钱宝”：指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活期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余额理财申购）、主动/自动快速取现货币基金等功能。

“鑫钱宝”提供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001527）（以下简称“安鑫宝 B”）一款基金产品，后期如变更“鑫钱宝”业务适用产品范围的，届时将另行公告。南京银行和鑫元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南京银行和鑫元基金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鑫钱宝”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快速取现货币基金具体指：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指定平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持有“鑫钱宝”适用范围内的货币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南京银行申请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快速过户给南京银行，通过南京银行验证后，从南京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南京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及相应的货币收益均归南京银行。

## 二、“鑫钱宝”业务规则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一) 签约、变更签约和解约规则

1、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柜台办理“鑫钱宝”业务签约的申请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 8:30 - 17:00 ( 部分营业网点节假日也可提交申请，具体以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为准 )；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办理“鑫钱宝”签约业务的申请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鑫元基金和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该业务的申请时间并予以公告。

2、客户签约“鑫钱宝”时，目前暂时可选择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 001527 ) 这一款产品。

3、客户发起“鑫钱宝”解约操作时，客户可先发起申请解约交易，系统将自动对原签约基金产品发起全额赎回，同时客户所持有的“鑫钱宝”份额通过垫资方式实时到达签约卡。当快速过户份额对应的款项确认至垫资户后，客户需在南京银行指定渠道发起“鑫钱宝”正式解约，客户解约成功后，可重新发起签约“鑫钱宝”。在客户发起解约后到新的签约生效前，不允许发起任何“鑫钱宝”的转入、转出操作。

4、在客户发起解约时，若对原签约基金产品发起的全额赎回失败，则客户解约失败，客户需要重新发起解约申请。

### (二) 转入 ( 申购 ) 规则

1、单个投资者在南京银行所有签约“鑫钱宝”的账户申购相应货币基金的累计限额为 100 万元 ( 含 )。

2、自动转入(申购)规则：客户签约“鑫钱宝”，同时对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设置保底金额，则当该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超过保底金额时，系统自动将超额部分资金在每个开放日批量向客户所签订的《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服务协议》所对应的货币基金发起基金申购交易。除直销银行外，客户可自行设置固定金额的保底金额，当客户活期账户余额低于或等于设置的保底金额时，系统不发起自动申购交易。直销银行的保底金额为0元。

### (三) 转出(赎回)、支付等规则

1、当客户的银行账户活期账户发起超出该活期账户资金余额的柜台取现、ATM取现、ATM跨行转账、ATM本行转账、网上银行本行转账、网上银行大额跨行转账、网上银行小额跨行转账、POS支付交易、水电煤气费代扣、社保代扣等使用账户资金的资金划转指令时，视为投资者就持有的可用货币基金份额发起差额资金(差额资金=投资者发起使用银行账户活期账户资金的金额-该活期账户资金余额，下同)+保底金额总和款项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申请。若可用货币基金份额小于差额资金+保底金额总和款项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则以可用份额为限全额快速取现。

2、客户可以主动发起快速取现申请，快速取现款项将快速到达客户银行账户内。

3、快速取现申请一旦提交，则投资者无法撤销该申请。

4、当日快速取现限额：每个客户“鑫钱宝”签约基金账户当日快

速取现限额为 100 万元（含），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此限额并另行公告。

5、快速取现总额度控制：为避免大额快速取现过多影响“鑫钱宝”产品的运营，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设置所有客户快速取现总额度为 5 亿元(含)。快速取现总额度由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根据快速取现情况灵活控制，如客户快速取现申请超过当所有客户可用快速取现总额度时，则客户交易失败。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此限额并另行公告。

6、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南京银行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进行快速取现的，由南京银行先行为投资者垫付按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的净值计算出的对应款项，并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等额的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过户给南京银行,实现基金的快速取现。快速取现资金由南京银行向投资者支付。

7、客户提交快速取现申请被确认后，则自提交快速取现申请之日（自然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投资损益。

#### **（四）收益分配与计算**

1、申购的确认及其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申购确认及收益：对于南京银行成功接受的且符合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申购申请，鑫元基金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申购申请，并于 T+1 日（T 日指申购申请

日，如申请提交时间不属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下同)开始计算基金收益。

(2) 申购失败：如根据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开户或申购被判失败，投资者相应申购款项本金会在 T+2 日 (T 日指申购申请日) 划往投资者预留账户。但投资者在申购当日即申请部分份额进行快速取现成功且申购被判为失败的，投资者相应申购款项在优先偿还南京银行垫付款项后剩余款项退回投资者预留账户。

2、快速取现的受理、确认及其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 快速取现受理及确认：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业务申请且成功受理后，系统自动申请将快速取现份额过户给南京银行，通过南京银行验证后，从南京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南京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及相应的货币收益均归南京银行。

(2) 快速取现的收益：快速取现份额在快速取现申请所属申请日 (自然日，含当日) 起的基金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当日申购且当日快速取现的部分无收益。例如：

投资者在周一快速取现，则周五 (连同周六、周日) 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一的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

投资者在周二快速取现，则周一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二的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

投资者在周五快速取现，则周四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五（连同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

投资者在周六快速取现，则周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

投资者在周日快速取现，则周五、周六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南京银行所有。

3、客户所签订的《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服务协议》所对应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情况由鑫元基金公布并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鑫元基金客户服务电话：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606-6188。

#### **(五) 开放时间**

“鑫钱宝”业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 至 24:00( 每日银行清算时间除外 )，但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受理申请、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系统维护、鑫元基金业务安排等情形，可能暂停业务，具体以届时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的公布为准。

#### **(六) 业务服务费**

“鑫钱宝”业务暂不收取其他服务费，南京银行和鑫元基金保留收取此项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并予

以公告。

### 三、 风险提示：

1、 在以下情况下，鑫元基金或南京银行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 1 ) 通讯故障；

( 2 ) 鑫元基金或南京银行出现系统故障、系统维护升级或其他系统暂停服务情形；

( 3 ) 所有投资者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南京银行设定的限额。如南京银行接收投资者的某笔快速取现申请使得当日累计快速取现份额对应的金额超过南京银行垫资总额限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快速取现申请，南京银行会在不同渠道以相应方式通知投资者。

( 4 ) 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负值；

( 5 ) 受不可抗力影响；

( 6 ) 南京银行或鑫元基金认为需要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的其他情形。

2、 凡是使用投资者用户名及交易密码等身份识别机制验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因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计算机病毒、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南京银行及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银行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任何非鑫元基金和南京银行原因导致赎回款项无法实时向投资者划付的，鑫元基金和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非交易过户、强制赎回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取现份额无法及时过户给南京银行、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南京银行已经垫付的快速取现款项及支付服务费或相关基金收益不能归属南京银行所有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南京银行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南京银行享有向投资者进行追偿的权利，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快速赎回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等。

5、对于投资者提交的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南京银行原则上尽量满足当日划出垫付资金，若因资金交割导致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其他导致资金风险的情况，不能当日划出垫付资金，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鑫元基金及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南京银行给投资者划拨快速取现款项时，不保证款项实时到账。由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南京银行及鑫元基金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



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南京银行及鑫元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7、客户知晓并同意，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相比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客户具备投资低风险基金品种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通过“鑫钱宝”进行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交易时，系统默认客户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型。

8、本公告仅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在南京银行开通快速取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安鑫宝货币的详细情况，请登录鑫元基金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9、鑫元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